**公开遴选文件**

**（三次）**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0733-2511331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03469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03469200)

[第三章 遴选方法和评标标准 9](#_Toc2034692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_Toc2034692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2034692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_Toc2034692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3318

2. 项目名称：口腔医院管道改造工程

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口腔医院管道改造工程 | 1项 | 5.209101 | 自开工之日起7日历天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9月 4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点，下午 13 点至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现场获取。购买遴选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潜在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方式购买遴选文件，未按要求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3. 售价：100 元。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6层1610会议室

## 五、公示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公开遴选涉及公告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Email：liqing@ck.citic.com、qianbc@ck.citic.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8.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01 包：人民币 0.1 万元**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缴纳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1）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的具体金额缴纳保证金。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账户汇出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2）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 5.3.1 |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建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保证金。** |
| 5.4.2 |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
| **6.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注：****（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3）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 **6.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
| **7.1** | **遴选会议** |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授权书、身份证、驾驶本等身份证明材料参加遴选** |
| 备注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采购包进行收取，当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仟元整**时，按固定金额**贰仟元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遴选文件

1.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遴选文件中显示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和格式所表达的真实含义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供应商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成交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 **供应商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没有按遴选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约定地点并签到证明递交，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五、遴选会议

1. 遴选会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遴选会议。**供应商应携带授权书、身份证、驾驶本等身份证明材料参加。**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遴选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2人**。**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遴选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以及超出期限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第三章 遴选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专家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情况和遴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出具遴选报告。遴选报告应当由专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小组成员应当在遴选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邀请中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如有）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 | 投标书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4 | 授权委托书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5 | 开标一览表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规定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
| 6 | 分项报价表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7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如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等。 |
|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

## 评标标准

## 第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谈判后的最终报价。 | 10 |
| 2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止承接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5 |
| 3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各岗位设置齐全，制度健全，保障措施到位，得8-10分；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合理，各岗位设置较齐全，制度较健全，保障措施较到位，得5-7分；项目管理机构欠完善，人员配备欠合理，各岗位设置不够齐全，制度不够健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4 | 整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整体施工方案科学、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行、细节完善，得11-15分；整体施工方案较科学、有一定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可行、细节较完善，得6-10分；整体施工方案欠科学、没有针对性，技术措施欠可行、细节欠完善，得1-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5 |
| 5 |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对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得8-10分；有一定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可行，有较先进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7分；缺乏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解决方案欠先进欠合理，得5-7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6 |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8-10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得5-7分；关键线路欠清晰、欠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欠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得1-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7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8-10分；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5-7分；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有力，目标欠明确，得1-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8 | 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进行评审。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8-1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5-7分；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欠可行，得1-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9 | 紧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审。预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处理措施有力、可行，得8-10分；预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处理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5-7分；预案简陋、没有针对性，处理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1-4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合计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如遴选文件中涉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执行中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工程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口腔医院管道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在科教楼顶设置14台冷却塔，供应四台制冷机冷却循环水，按照原设计每台冷却塔在供水管道上均设计安装DN125控制蝶阀两个，通过调整蝶阀开启度使冷却水均匀输送至布水器。

3、项目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使用DN125焊接法兰阀门28个，包含焊接法兰阀门安装、拆除外保温及后期橡塑海绵保温恢复、管道铝板保护层安装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计划工期和施工地点等**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7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7日历天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投入的相应施工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及高空作业证。

2、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3、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五、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六、图纸**

另册提供，随遴选文件一同发出，作为遴选文件的一部分。

**七、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随遴选文件一同发出，作为遴选文件的一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口腔医院管道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1 | 920901006001 | 设备、管道保温层拆除 | 1.拆除保温保护层2.拆除保温层 | 处 | 28 | 　 | 　 | 　 | 　 |
| 2 | 920601001001 | 钢管拆除 | 1.管道气割拆除2.DN125mm | 处 | 28 | 　 | 　 | 　 | 　 |
| 3 | 920603007001 |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 1.焊接法兰阀门安装2.DN125mm | 个 | 28 | 　 | 　 | 　 | 　 |
| 4 | 920901007001 | 设备、管道保温层修补 | 1.管道及阀门橡塑海绵保温修补2.30mm | 处 | 28 | 　 | 　 | 　 | 　 |
| 5 | 920901011001 | 设备、管道保护层安装 | 1.管道保护层安装2.铝板 | 处 | 28 | 　 | 　 | 　 | 　 |
| 6 | 911801001001 | 渣土场外运输 | 1.垃圾清运、消纳 | m3 | 5.6 | 　 | 　 | 　 | 　 |
| 7 | 01B0001 | 材料、设备搬运 | 1.屋面冷却塔上空作业；高空施工作业；工程量小，整个施工作业较为分散，需要不停的转场； | 工日 | 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邀请中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如有）**（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遴选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遴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招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所有公司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 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串通投标、围标行为，不使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4. 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5.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6.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7.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各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下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如遴选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未明确，也符合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 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应完全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条目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交货期或服务期或工期等）、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可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  |
|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
| **开票信息**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8-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从业资格/职称 | 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

**9.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0.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整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紧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北京口腔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甲方）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结构类型： ；檐高/跨度：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合同及施工图纸内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含税)

 ￥： 元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本工程计划 开工，于 竣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1.2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1.4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附件；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如果有）；

（4）工程量清单；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的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向承包方提供 套图纸。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若承包方不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

3.2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方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同签订后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天内予以确认。

4.2发包方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4.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4.4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方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 \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好的文件交给发包方。

5.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5.6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7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财物和已完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损失。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变更洽商于结算阶段统一审核，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7.3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4\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付款时间及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 合同价款的30% | 小写： 大写：  |
|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 合同价款的40% | 小写： 大写：  |
|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承包方交来审定金额的3%质保金后（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 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 3%质保金 |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8.2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发包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承包方保证合同中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8.4发包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
 9.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所供应的产品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14】日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11.3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4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11.5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承包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11.6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11.7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11.8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达到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程度的，无论发包方是否解除，承包方均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承包方应予补足。

11.9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0承包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保修条款

13.1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之日起，承包方负责免费保修2年（防水工程为5年），保修期内承包方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保修期的最后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经承包方维修完成并达到发包方满意之日起，保修期向后顺延不低于六个月。

13.2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保证接到发包方质量投诉后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达到发包方满意；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不能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发包方满意的，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另行赔付。

第14条 材料质量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CCC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15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承包方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发包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5.2工程计价原则

发包方、承包方按以下原则确定本工程预算（如有）、结算价款金额：

A.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编制工程预算或结算价款金额，本条（15.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B.应选用报审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如当月价格尚未公布则选用前一个月的造价信息价格；紧急开工项目的报价及审核，应选用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开工当月造价信息价格；结算审计中新增项目，应选用新增事项实施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

C.机械费按定额基价计取;信息价中人工、材料价格有上下限的，执行价不得高于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执行定额基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执行市场询价价格;现行定额体系中没有的可套用或借用定额时，按整项市场询价价格执行。

D.现行计价体系中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原则上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实施施工条件与正常施工条件差异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但须由工程管理部门的特殊说明。

E.取费按不高于现行计价依据指导费率。

F.工程所需水电由发包方提供，在申报或审核预算（或结算）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G.经审计审核过的单价子目预算单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

H.如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通过对入围单位进行比选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承包方的，其报价可在不高于本条原则确定的预算报价的基础上，由各入围单位自主报价，通过竞争竞标。

I.对于承包方申报文件中“未报费用、低报价格、低报费率、漏报缺报内容”原则上不予调增，视为优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审内容的，应由承包方补报、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另行审计。如审核过程中承包方更改或增加报审内容，造成外审公司原审计结果作废或发生颠覆性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付给外审公司的全部费用。

J.施工图、竣工图、洽商变更等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特殊项目无法提交图纸的，则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或其它签认资料。

K.工程中拆除或剩余的可利用物品全部交由发包方处理。

15.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施工合同、经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洽商变更单、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竣工验收单（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发包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送审日期以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如不能提供竣工图纸或竣工图内容不详，须提供工程量签认单（包含工程内容、工程做法、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工程量等，且须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15.4如承包方结算报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预算金额（按发包方采购办法执行），须提供发包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超支情况说明，按发包方规定须重新履行预算审批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各项工程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定案金额为准，各项涉及的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预算、洽商及结算等各类价款的审减金额）的8%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审核结算、且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方再行支付工程结算款。

15.5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并提供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除应退还多付工程款外，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3%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6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5.7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后15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5.8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5.9若承包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5.10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11廉政责任：本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12《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本合同订立时间：

|  |  |
| --- | --- |
|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公章） | 承包方: （公章） |
|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 账号：$ |

附件1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